



NEXIA SUN RISE CPAs & COMPANY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

財團法人臺北市  
整合心臟醫學基金會  
民國一一三年度  
財務報表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財團法人臺北市  
整合心臟醫學基金會  
民國一一三年度  
財務報表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 財團法人臺北市整合心臟醫學基金會

## 目 錄

	<u>頁 次</u>
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2
二、 資產負債表	3
三、 收支營運表	4
四、 淨值變動表	5
五、 現金流量表	6
六、 財務報表附註	
(一)組織及業務	7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7
(三)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7-9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9
(五)重要會計科目說明	10-11
(六)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1
(七) 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11
(八)重大期後事項	11
(九)其他	12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臺北市整合心臟醫學基金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臺北市整合心臟醫學基金會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 3 月 4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營運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團法人法、臺北市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臺北市整合心臟醫學基金會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 3 月 4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臺北市整合心臟醫學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財團法人法、臺北市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臺北市整合心臟醫學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臺北市整合心臟醫學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臺北市整合心臟醫學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臺北市整合心臟醫學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臺北市整合心臟醫學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繼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 財團法人臺北市整合心臟醫學基金會

##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負債及淨值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三及五(一)	\$ 29,130,365	69.06	其他應付款		\$ 581,006	1.38
流動資產小計		29,130,365	69.06	其他流動負債		7,596	0.02
				流動負債小計		588,602	1.40
				負債總計		588,602	1.40
非流動資產				淨值			
基金	三及五(二)	10,000,000	23.71	永久受限淨值	三及五(四)	10,000,000	23.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三及五(三)	3,048,334	7.23	未受限淨值	五(四)	31,590,097	74.90
非流動資產小計		13,048,334	30.94	淨值總額		41,590,097	98.60
資產總計		\$ 42,178,699	100.00	負債及淨值總額		\$ 42,178,699	100.00

(後列附註為本財務報表整體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 財團法人臺北市整合心臟醫學基金會

## 收支營運表

民國113年3月4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註	113 年 度	
		金 額	%
收益			
捐贈收入	三及六	\$ 39,115,475	99.63
利息收入	三	145,408	0.37
收入合計		39,260,883	100.00
費損			
行政管理支出		975,299	2.48
業務支出	五(六)	1,524,738	3.88
捐助支出	五(六)	5,170,749	13.17
費損合計		7,670,786	19.53
本期稅前結餘		31,590,097	80.46
所得稅費用	三及五(七)	-	-
本期結餘		\$ 31,590,097	80.46

(後列附註係本財務報表整體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臺北市整合心臟醫學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113年3月4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113年度
<b>永久受限淨值</b>	
永久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永久受限淨值增加(減少)總額	\$ 10,000,000
永久受限期初淨值	
永久受限期末淨值	10,000,000
<b>暫時受限淨值</b>	
暫時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
暫時受限淨值限制解除轉出	-
暫時受限淨值增加(減少)總額	-
暫時受限期初淨值	-
暫時受限期末淨值	-
<b>未受限淨值</b>	
未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31,590,097
暫時受限淨值限制解除轉入	-
未受限淨值增加(減少)總額	31,590,097
未受限期初淨值	-
未受限期末淨值	31,590,097
<b>淨值其他項目</b>	-
<b>期末淨值總額</b>	\$ 41,590,097

(後列附註係本財務報表整體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臺北市整合心臟醫學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3月4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結餘	\$	31,590,09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1,666
捐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38,000
利息收入		(145,408)
資產及負債項目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581,006
其他流動負債		7,596
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		37,222,957
收取之利息		145,408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368,36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基金存款增加		(10,000,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38,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238,0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永久受限淨值增加		10,0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000,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9,130,3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130,365

(後列附註為本財務報表整體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臺北市整合心臟醫學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 為單位)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基金會依民法暨臺北市財團法人管理規則設立。本基金會之設立目的以辦理臺北市促進心臟醫學尖端臨床醫療或學術研究領域事務為主要目的。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4 年 3 月 13 日由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基金會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本基金會之財務報表係依據財團法人法、臺北市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二) 衡量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變現(清償)價值與公允價值等。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3)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 (五)基金

為特定用途所提撥之資產或受贈資產因捐贈人限制而需專戶儲存者，如創設基金。

####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採直線法，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預期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有重大變動時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進行重大重置時，若該重置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基金會，則該重置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列為當期餘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時，該未實現重估增值係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並累計於淨值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項目，自重估年度翌年起，以重估後帳面金額為基礎計提折舊。淨值中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於資產處分時，轉列為當期餘絀，作為重分類調整。

#### (七)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基金會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資產的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否認列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稅前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則將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立即認列為當期損失；後續期間若因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可回收金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迴轉之減損損失則認列為當期收益。

#### (八)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 1.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採有效利息法認列。

##### 2.捐贈收入

捐贈收入於本基金會實際收取現金或設備及用品時認列收入。

#### (九)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並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或直接計入淨值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或直接計入淨值。

##### 1.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依課稅所得計算之應付所得稅尚未支付之範圍，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負債；若本期及前期已付金額超過該等期間應付金額，則超過部分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資產。當期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並適用之稅率及稅法所計算預期應付或可回收之所得稅金額衡量。

依行政院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辦理結算申報，與創設目的有關之收入及支出於決算申報時若不符合免納所得稅標準時，亦應併入收入中課徵所得稅。

#####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帳面金額間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並按暫時性差異預期迴轉期間，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適用稅率衡量。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在未來很有可能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會之財務報表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會計假設及估計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攸關之因素，並由管理階層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以下係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之說明，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 (一)資產減損評估

本基金會於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需依據對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之主觀判斷，以估計特定資產(資產群組)預期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該資產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任何由於經濟狀況或基金會策略之改變所導致的估計變動，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資產減損。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會認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累計減損為\$0。

## 五、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現金

	113年12月31日
現金	\$ —
銀行存款	29,130,365
合計	<u>\$ 29,130,365</u>

### (二)基金

	113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u>\$ 10,000,000</u>

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會經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為\$10,000,000。

###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113.01.01 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13.12.31 金額
醫療設備	\$ —	\$ 8,238,000	\$ (5,138,000)	\$ 3,100,000
成本合計	—	8,238,000	(5,138,000)	3,100,000
[累計折舊]				
醫療設備	—	51,666	—	51,666
累計折舊合計	—	\$ 51,666	—	51,666
未折減餘額	\$ —			<u>\$ 3,048,334</u>

本期減少數係將購入之醫療設備捐贈於臺北榮民總醫院以提升心臟外科之醫療品質，並已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取得該院方之自行收納財務捐贈收據共計\$5,138,000。

### (四)淨值

	113年12月31日
永久受限淨值-創設基金	\$ 10,000,000
未受限淨值-累積餘絀(註)	31,590,097
	<u>\$ 41,590,097</u>

註：113年度結餘款已編列結餘經費運用計畫書，擬經董事會決議並報請主管機關同意，以供日後會務發展使用。

(五)業務支出及捐助支出

	113 年度	
<u>業務支出</u>		
國際會議進修	\$	866,078
尖端醫療技術交流		557,400
友善醫療環境		101,260
合計		<u>1,524,738</u>
<u>捐助支出</u>		
捐助醫療設備	\$	5,138,000
補貼弱勢家庭醫療費用		32,749
合計		<u>5,170,749</u>

(六)所得稅

1.

	113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
所得稅費用	\$	<u>—</u>

2.本基金會民國113年度與創設目的有關之收入及支出未符合行政院頒存「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本基金會已編列使用計劃並報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保留結餘款於以後年度使用，故可免納所得稅。

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七、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機構之關係
整合心臟醫學協會	本會原始捐助者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基金

關係人	113 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整合心臟醫學協會	\$ 10,000,000	<u>100.00</u>

八、重大期後事項：無。

## 九、其他

(一)、重大營運事項：本基金會於113年度設立，尚無發生對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與相關資訊：

本基金會113年度並無支付董事、監察人之出席費、車馬費及酬勞。

(三)、用人費用

民國113年度發生之用人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113 年度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50,000
勞健保費用		45,870
退休金費用		27,540
其他用人費用		-
	\$	<u>523,410</u>
折舊費用	\$	<u>51,666</u>